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資訊局顧問遴聘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9 月 1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資訊局（109）北市資綜字第 1093011353 號函修正全文 7 點；並自函頒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資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集思廣益，借重各學者專家之專業知識，客觀超然提供施政方向之參考，以強化施政品質，俾各項政策推展，特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遴聘顧問管理原則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局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遴聘資訊、管理、企業架構及計畫管理顧問等類人員各一至三人。

三、本局聘任顧問得就熟悉本局業務之學者專家、曾任本局或曾主持過本局研究計畫，且熱心參與業務，表現優良者為優先聘任，並以本局名義核發聘書。

四、本局聘任顧問均為無給職，聘期一年，由本局核發聘書，期滿得續聘之。顧問兼職費之支給，應依兼職費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局對於遴聘之顧問，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及是否續聘，不可有酬庸或依慣例遴聘之情形。

六、本局遴聘顧問時，應就其品德操守、專業能力進行審查，不得浮濫；遴聘之顧問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予解聘並註銷其聘書：

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
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
（四）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
（五）與本局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
（六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或機關形象。

七、本要點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